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公告  
主旨：公告本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依據：

一、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

二、本公司114年2月25日第11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如下：

依據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本公司訂於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114年3月21日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採書面方式受理，於114年3月21日(含)前親送或以掛號函件送達至受理處所，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

受理處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0號11樓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二、受理提案未盡事宜，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